

关于本说明书



- 按钮会以图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说明书的每一节都会讲述一种模式的操作。有关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请参阅“参考资料”一节中的说明。

注意事项！

注意以下是有关储存在本表存储器的身资料模式数据的重要说明。

- 注意使用本表可储存SCUBA潜水员证号码及护照号码。这些数据在本表落入他人之手时会有被滥用的危险。为了防止SCUBA潜水员证号码及护照号码被他人滥用，请将这些数据以暗码的方式储存。
- 必须正确输入您的血型数据。一旦输入您的血型后，切勿将手表借与他人。否则，使用您手表的人在接受紧急治疗时，医务人员有可能会将您的血型误认为此人的血型。
- 本表的缺省血型设定是“F”及Rh因子为“Rh+”。当您购入本表时或当电池电量降至第5级及再次充电后，血型设定会自动复位至缺省设定。为了避免因显示的血型不正确而导致的意外，在购入本表后或在电池电量降低至第5级及再次充电后，请立即重新输入正确的血型数据。

CASIO COMPUTER CO., LTD. 对于您或第三者的因误用储存在本表内的数据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一律不负任何责任。

部位说明

- 按 © 钮可切换各模式。
- 在任意模式中，按住 © 钮约 1 秒可进入潜水计时模式。
- 在任意模式中，按 © 钮可点亮显示画面的照明。

潜水计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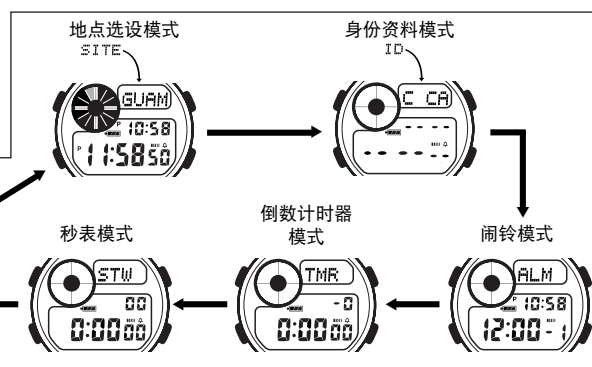


按住 © 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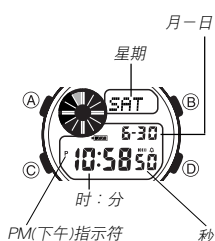
计时模式



按 © 钮。



计时模式



计时模式用于查看及设定当前时间及日期。此外您还可用于查看潜水计时模式所测得的潜水记录数据。

- 有关潜水记录数据的详情，请参阅本说明书的有关潜水计时模式一节中的说明。

在设定时间及日期前，请仔细阅读此节！

在计时模式中显示的时间与地点选设模式中所显示的时间是相互关联的。因此，在设定时间及日期之前，须先选择“本地地点”（即您准备设定其时间及日期的地点）。您可使用预设在本表存储器内的 10 个使用通水管及水中呼吸器潜水地点，或可输入您自己的地点数据。

地点名称	GMT格林威治标准时差	地点
CAYMAN	-5.0	加勒比海
GALAPAGOS	-6.0	东太平洋
GER	+10.0	澳洲东北的珊瑚礁
GUAM	+10.0	西太平洋
HAWAII	-10.0	中太平洋
JAPAN	+9.0	西太平洋
MAURITIUS	+4.0	东印度洋
MALDIVES	+5.0	北印度洋
RED SEA	+2.0	红海
TAHITI	-10.0	南太平洋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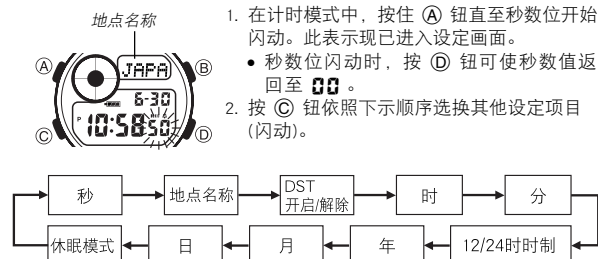
若上表内无您要设定的本地地点，请使用“地点数据的更改”一节中的步骤编辑预设的地点数据。

如何将秒数复位至零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 钮直至秒数位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 © 钮数值便会返回至 00。
 - 按 © 钮时，若秒数值是于 30-59 之间，于秒数值回至 00 的同时，分数值会加 1。若秒数值是于 00-29 之间，分数值则保持不变。
3. 按 © 钮退出设定画面。

如何设定时间及日期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 钮直至秒数位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秒数位闪动时，按 © 钮可使秒数值返回至 00。
2. 按 © 钮依照下顺序选择其他设定项目（闪动）。



- 有关 DST 开启 / 解除设定的详情，请参阅“夏令时间(DST)”一节中的说明。
 - 有关睡眠模式的详情，请参阅“睡眠模式”一节中的说明。
3. 按 © 钮直至地点名称在画面中闪动。
 4. 按 © 钮切换地点名称直至您需要的本地地点出现为止。
 - 按 © 钮可向前切换地点名称，按 © 钮则可向后切换。
 - 请参阅“在设定时间及日期前，请仔细阅读此节！”中的地点表。
 5. 按 © 钮选择您要设定的项目（闪动）。
 6. 当某设定值闪动时，按 © (+) 钮及 © (-) 钮可更改设定值。
 - 在 12 / 24 小时制时的设定闪动时，按 © 钮可交替选择 12 小时 (12H) 及 24 小时 (24H) 计时。
 7. 按 © 钮退出设定画面。

夏令时间(D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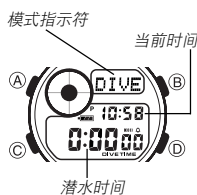
选用夏令时间可自动将标准时间调快 1 小时。注意并非所有国家或地区都使用夏令时间。

如何选换本地时间的夏令时间及标准时间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A) 钮直至秒数位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 (C) 钮 2 次选择DST开启/解除设定(闪动)。
3. 按 (D) 钮可交替选换夏令时间 (DST) 或标准时间 (OFF)。
4.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选设夏令时间后，DST夏令时间指示符会在画面中显示。

潜水计时模式



潜水计时模式可在您潜水或潜泳时测量您在水面下及水面上(水面休息时间)所经过的时间。本表还可储存一组潜水时间记录(总潜水时间及潜水开始时间)，供您随时参考查阅。

警告!

- 在水中使用前，必须接受正确的潜水训练。
- 必须结伴潜水，切勿单独潜水。
- 本表非潜水电脑，其无法进行减压计算。
- 注意本表不可在氮气中使用。

在潜水 / 潜泳之前

- 必须检查电池电量指示符是否为第 1 级()或第 2 级()。若电量低于此，切勿在潜水 / 潜泳时使用本表。
- 必须正确设定本表的时间。
- 检查表面玻璃、表壳及表带是否破裂或损伤。
- 必须将表带牢系在手腕上。
- 虽然本表的功能不会受磁力的影响，但若长时间放置在磁场中，表壳有可能会被磁化。被磁化的表壳会影响潜水罗盘的正常运作。因此，若发现表壳有可能被磁化，请不要让本表靠近潜水罗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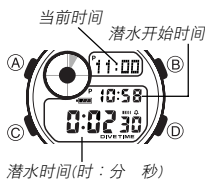
在潜水 / 潜泳时

- 检查计时器的运作是否正常。
- 在使用潜水计时模式时，避免频繁使用照明。频繁使用照明会消耗电量，从而导致本表画面闪亮及发出长鸣。此时，潜水时间的测量会停止及无法使用。
- 接近岩石或珊瑚时，请小心避免划损本表。

在潜水 / 潜泳后

为了防止被腐蚀，请用淡水彻底冲洗本表除去盐水及污垢等。如有可能，请将手表浸在淡水中一整夜以便彻底清除盐分。

如何使用潜水计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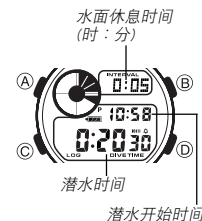


1. 在潜水 / 潜泳前，按住 (C) 钮 1 秒以上以切换至潜水计时模式。
2. 按 (D) 钮开始潜水时间的计时。
3. 若要停止计时，请按住 (D) 钮 1 秒以上(直至本表发出长鸣)。
4. 若要从画面中的潜水时间起再次开始计时，请按 (D) 钮。
 - 您可根据需要，任意重复进行步骤 3 与 4 的操作。
5. 若要清除潜水计时模式，请先停止计时(上述步骤 3)，然后再按 (A) 钮。

注意

- 在上述步骤 3 中，按住 (D) 钮会停止潜水计时并在本表内部开始水面休息时间的计时。但此时间不会在潜水计时模式画面中显示。有关如何查阅水面休息时间数据的详情，请参阅“如何查阅潜水记录数据”一节中的说明。
- 在停止潜水计时后，若您还准备再次开始计时，请不要查阅表内的潜水记录数据。因如此本表会储存到此为止的潜水时间，此数据会在您退出潜水计时模式时被清除。

如何查阅潜水记录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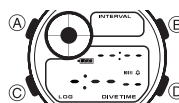


1. 按住 (C) 钮 1 秒以上，使本表由潜水计时模式返回至计时模式。
2. 按住 (D) 钮显示潜水记录数据画面。此时只要按住 (D) 钮，潜水记录数据画面会一直显示。松开 (D) 钮，画面即会返回计时模式。
 - 水面休息时间的计时会一直进行直至您重新开始潜水计时或水面休息时间到达 24 小时为止。

潜水记录数据存储器的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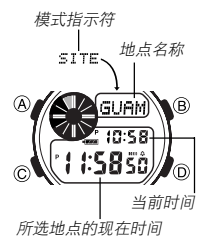
本表存储器中的记录数据会自动被最新测量的数据所取代。如要手动清除存储器中的数据，请进行下述操作。

如何清除潜水记录数据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D) 钮显示潜水记录数据画面。
2. 按住 (D) 钮的同时按 (A) 钮可清除存储器中的潜水数据。
 - 潜水数据被清除后，潜水记录数据画面上不会有任何数据。

地点选设模式



地点选设模式可用于查看 10 个不同地点的当前时间。本表预设世界 10 个著名潜水及潜泳地点的数据(地点名称及 GMT 格林威治标准时差)。

您可使用这些地点数据，或将其改设为您所需的地点数据。

- 注意本节所述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地点选设模式中进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查看各地点的时间

在地点选设模式中，按 (D) 钮可向前选换显示地点数据。

地点数据的更改

地点数据包括有地点名称、DST夏令时间的设定及 GMT 格林威治标准时差。更改地点的数据后，此地点的时间会根据 GMT 格林威治标准时差自动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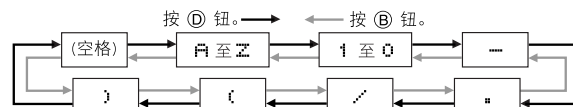
- 注意在此您无法更改使用计时模式设定的本地地点的数据。

如何更改地点数据



1. 在地点选设模式中，按 (D) 钮将您要更改其数据的地点名称显示在画面中。
2. 按住 (A) 钮直至光标在画面中出现。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当本地地点在画面中显示时，按 (A) 钮会使指示符 HOME 出现。此时光标不会显示。

3. 按 (C) 钮将光标移至要更改的地点名称的字符上。
4. 按 (B) 钮及 (D) 钮可在光标的位置上选换要输入的字符。
 - 每按一次，字符会依照下顺序变换。



5. 重复步骤 3 及 4，输入所有地点名称的字符。
 - 如要删除一个字符，在此字符上输入一个空格即可。
 - 地点名称最多可输入 14 个字符。



GMT 格林威治标准时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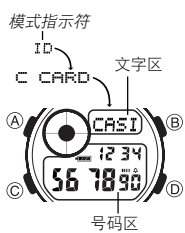
- 地点名称输入完毕后, 按 **C** 钮直至目前的 DST 夏令时间 / 标准时间的设定在画面中闪动。
 - 注意地点名称有 14 个用于输入字符的空位, 因此您必须继续按 **C** 钮, 直到越过第 14 个字符。
 - 077** 出现表示 DST 夏令时间被设定, **0FF** 表示标准时间被设定。

- 按 **D** 钮选设夏令时间 (**077**) 或标准时间 (**0FF**)。
- 按 **C** 钮, 当前的 GMT 格林威治标准时差设定便会闪动。
- 按 **D** (+) 钮及 **B** (-) 钮更改时差。
 - 有关时间区及城市的 GMT 格林威治标准时差的详情, 请参阅“Time Zone Table” (时区表)。
-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如何选换某地点时间的 DST 夏令时间及标准时间

- 在地点选设模式中, 按 **D** 钮将您要更改其 DST 夏令时间 / 标准时间选定的地点名称显示在画面中。
- 按住 **A** 钮直至光标在画面中出现。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 **C** 钮 14 次直至 DST 夏令时间 / 标准时间的设定画面出现。此时 **077** 或 **0FF** 会在画面中闪动。
- 按 **D** 钮可交替选设夏令时间 (**077**) 或标准时间 (**0FF**)。
-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身份资料模式



身份资料模式可为您储存 SCUBA 潜水员证号码、护照号码及血型。

- 注意本节所述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身份资料模式中进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关于身份资料模式数据

- 身份资料模式预设有 3 个数据项目: **C CARD** (SCUBA 潜水员证号码)、**PASSPORT** (护照号码) 及 **BLOOD TYPE** (血型)。
- 除 **BLOOD TYPE** (血型) 外, 您可在每个项目的文字区内输入 16 个字符 (可输入字母、数字、符号) 及在号码区内输入 10 位数字。

- 在 **BLOOD TYPE** (血型) 项目中, 您可输入一种血型 (ABO) 及 Rh 因子。

如何查阅身份资料模式数据

在身份资料模式中, 按 **D** 钮可依照下顺序选换显示身份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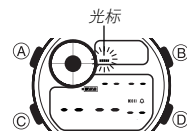


- 在文字区内, 资料项目的标题与输入的资料会交替显示。

字符及号码的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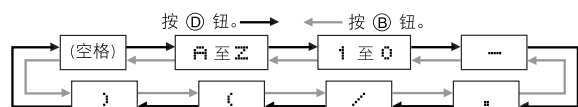
使用下述同样的操作可输入 **C CARD** 及 **PASSPORT** 数据。

如何输入字符及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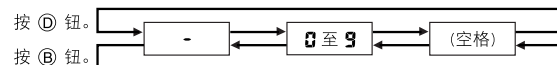
- 在身份资料模式中, 按 **D** 钮显示 **C CARD** 或 **PASSPORT**。
- 按住 **A** 钮直至光标在文字区中出现。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若您无需在文字区内输入字符, 请按 **C** 钮 16 次将光标移至号码区并由步骤 7 开始操作。

- 在文字区中, 用 **B** 钮及 **D** 钮可在光标的位置上选换字符。字符会依照下顺序变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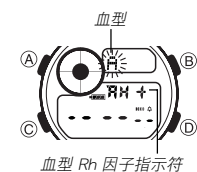
- 当所要的字符在光标中出现后, 按 **C** 钮向右移动光标。
- 重复步骤 3 及 4, 输入所有字符。

- 字符输入完毕后, 按 **C** 钮将光标移至号码区。
 - 身份资料模式的文字区可容纳 16 个字符。当光标在文字区的第 16 个字符上时向右移动光标, 会使光标跳至号码区的第 1 个字符上。当光标在号码区的第 10 位数字上时向右移动光标, 可使光标跳回文字区的第 1 个字符上。
- 在号码区内按 **B** 钮及 **D** 钮可在光标位置上选换字符 (连字符、数字或空格)。字符会依照下顺序变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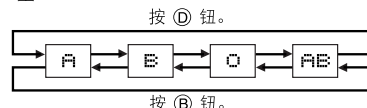
- 当所要的字符在光标位置上出现后, 按 **C** 钮向右移动光标。
- 重复步骤 7 及 8, 输入所有号码。
- 按 **A** 钮储存数据并退出设定画面。

如何输入血型



血型 Rh 因子指示符

- 在身份资料模式中, 按 **D** 钮将 **BLOOD TYPE** 显示在画面中。
- 按住 **A** 钮直至血型开始在画面中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 **B** 钮及 **D** 钮可依照下顺序选换血型。



- 按 **C** 钮, Rh 因子指示符 (- 或 +) 会在画面中闪动。
- 按 **D** 钮选择 - (负) 或 + (正)。
- 按 **A** 钮储存设定并退出设定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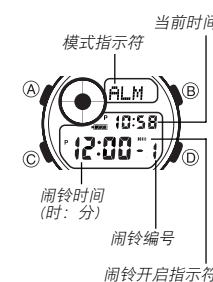
如何编辑 C CARD 及 PASSPORT 数据

- 在身份资料模式中, 按 **D** 钮显示 **C CARD** 或 **PASSPORT**。
- 按住 **A** 钮直至光标在文字区中出现。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 **C** 钮将光标移至您要更改的字符上。
- 按 **B** 钮或 **D** 钮更改字符。
 - 有关字符输入的详情, 请参阅“如何输入字符及号码”一节中的说明。
- 更改完毕后, 按 **A** 钮储存数据并退出设定画面。

如何删除 C CARD 及 PASSPORT 数据

- 在身份资料模式中, 按 **D** 钮显示 **C CARD** 或 **PASSPORT**。
- 按住 **A** 钮直至光标在文字区中出现。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同时按 **B** 钮及 **D** 钮即可删除目前显示中的数据。
 - 数据被删除后, 光标会在文字区内出现, 以便您输入新的数据。
- 输入新数据或在此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闹铃模式



本表设有 3 个独立的每日闹铃。开启每日闹铃功能后, 在每日到达预设的闹铃时间时, 闹铃会发出 20 秒钟的鸣音。闹铃鸣响后, 按任意钮可停止鸣响。

整点响报功能被开启后, 本表会在每小时整点时发出鸣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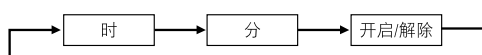
- 闹铃编号 (1 至 3) 用于表示目前的闹铃画面。在整点响报画面中, **SIG** 会代替 **ALM** 出现。
- 闹铃设定 (及整点响报设定) 必须在闹铃模式中进行。按 **C** 钮可进入该模式。

如何设定闹铃时间

- 在闹铃功能模式中, 按 **D** 钮选择您要设定的闹铃 (1、2 或 3)。



- 按住 **A** 钮直至闹铃时间的时数位在显示画面中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此时, 每日闹铃功能会被自动开启。
- 按 **C** 钮可依下顺序选换设定项目 (闪动)。



- 选择时或分数位后(闪动), 按 **(+)** 钮及 **(-)** 钮更改设定值。
 - 当闹铃的开启/解除设定被选择时(闪动), 按 **(+)** 钮可交替开启(**ON**)或解除(**OFF**)闹铃。
 - 若选用 12 小时制设定闹铃时间, 注意闹铃时间的上午(无指示符)及下午(**P**)的设定必须正确。
-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如何测试闹铃

在闹铃模式中, 按住 **(D)** 钮可使闹铃发出鸣音。

如何开启及解除闹铃

- 在闹铃模式中, 按 **(D)** 钮选择您要开启或解除的闹铃。
- 按住 **(A)** 钮直至闹铃时间的时数位在显示画面中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 **(C)** 钮 2 次, **ON** 或 **OFF** 设定便会闪动。
- 按 **(D)** 钮可交替开启(**ON**)或解除(**OFF**)闹铃。
- 按 **(A)** 钮退出设定闹铃画面。
 - 闹铃经开启后, 闹铃开启指示符(**!!!**)便会在闹铃画面中出现。
 - 在其他模式中(除闹铃模式外), 只要有一个闹铃被开启, **!!!** 便会显示。

如何开启及解除整点响报功能

- 在闹铃模式中, 按 **(D)** 钮选择整点响报设定。
- 按住 **(A)** 钮直至 **ON** (开启)开始在 **SIG** 的位置上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 **(D)** 钮即可交替开启(**ON**)或解除(**OFF**)整点响报功能。
-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整点响报功能被开启后, 整点响报开启指示符(**▲**)会在画面中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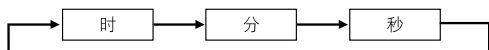
倒数计时器模式

倒数计时器可在 1 秒至 24 小时时间设定。当倒数到达零时, 闹铃会发出鸣音。

- 本表还配备有自动重复功能。其可在倒数到达零时, 再次由您设定的时间开始重新倒数。
- 本节所述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进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设定倒数开始时间

- 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 按住 **(A)** 钮直至倒数时间的时数位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 **(C)** 钮可依下顺序切换设定项目(闪动)。



- 当时、分或秒数位闪动时, 按 **(D)** 钮可增大设定值。
 - 若要将倒数开始时间设为 24 小时, 请将时间设为 **0:00 00**。
-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如何使用倒数计时器

- 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 按 **(D)** 钮即可开始倒数。
- 若自动重复功能被解除, 当倒数至零时, 闹铃会发出 10 秒鸣音。此时按任意钮可停止鸣音。闹铃停止鸣响后, 倒数时间会自动返回至最初设定的倒数开始时间。
 - 当倒数正在进行时, 按 **(D)** 钮可暂停倒数。再次按 **(D)** 钮又可继续开始倒数。
 - 若要完全停止倒数, 请首先暂停倒数(按 **(D)** 钮), 然后再按 **(A)** 钮。倒数时间便会返回至最初设定的倒数开始时间。

如何开启及解除自动重复功能



- 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 按住 **(A)** 钮直至倒数时间的时数位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 **(B)** 钮可交替开启(**AUTO** 显示)或解除(**OFF** 显示)自动重复功能。
-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开启自动重复功能后, 当倒数到达零时, 闹铃会发出鸣音, 同时倒数会自动从倒数开始时间开始重新倒数。您可按 **(D)** 钮暂停倒数, 然后按 **(A)** 钮可使倒数时间重新返回至最初设定的倒数开始时间。
- 通常倒数完毕后, 闹铃会鸣响 10 秒。但在自动重复功能开启时, 若将倒数开始时间设为 10 秒以下, 则本表只会发出 1 声鸣音。
- 频繁使用自动重复功能及闹铃会消耗电池的电量。

秒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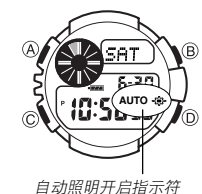
秒表模式用于进行经过时间、中途时间及 2 名选手的完成时间的测量。

- 秒表的显示范围是 23 小时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表, 其会一直不停地进行测试。到达测时限度时, 秒表会再次由零开始重新测时。
- 即使退出秒表模式, 秒表亦会继续进行测试。
- 本节所述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秒表模式中进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使用秒表测时



照明



本表采用一块 EL (电子荧光) 板作为照明, 其可点亮整幅显示画面, 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画面清晰易观, 一目了然。

本表还备有自动照明功能, 每当将本表面向您转动时, 照明即会自动点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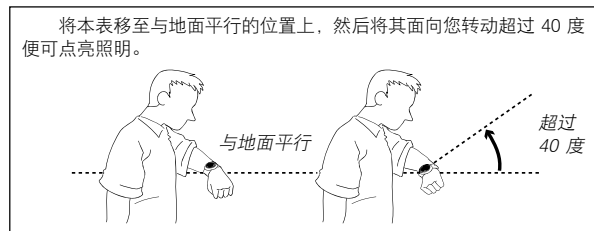
- 若要使用自动照明功能, 必须先开启此功能(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在显示画面中出现)。
- 有关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参阅“照明须知”一节的说明。

如何手动点亮照明

- 在任意模式中, 按 **(B)** 钮可点亮画面的照明约 2 秒。
- 无论目前自动照明功能是否开启, 上述操作都可点亮照明。

关于自动照明功能

- 自动照明功能开启后, 只需如下所述转动手臂, 照明便会自动点亮约 2 秒。注意本表的“全自动照明”只会周围的亮度低于某个程度时才会点亮。在亮度充足的地方, 其不会点亮。
- 在使用自动照明功能时, 必须将本表戴在左手腕的外侧。



警告！

- 在使用自动照明观看手表时，必须确认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别是在跑步、骑自行车或摩托车、驾驶汽车或进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导致事故或伤人的行为时，必须特别小心谨慎。注意照明会突然点亮，请避免使您周围的人受惊或注意力分散。
- 在骑自行车或、骑摩托车或其他机动车前，必须先要将手表的自动照明功能解除。这是因为自动照明有可能会突然点亮，分散您的注意力，而有导致交通事故及严重伤人意外的危险。

如何开启及解除自动照明功能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B) 钮约 2 秒便可交替开启 (AUTO 显示) 或解除 (AUTO 消失) 自动照明功能。

- 自动照明功能经开启后，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 (AUTO 显示) 会在所有模式中显示。

电池

电池电量指示符



太阳能电池板

本表装备有一个太阳能电池及一个蓄电池。蓄电池可储存由太阳能电池所产生的电能。

- 在本表的LCD液晶显示屏的数字显示区以外的部位装有太阳能电池，其可将利用光能为蓄电池充电。

重要！

- 将本表长期存放在无光线照射的地方或在戴表时使其无法照到光线，会导致蓄电池内的电量降低。请尽可能经常让本表照到光线。

- 本表装有一个太阳能电池，其可利用光能发电，并将所发的电存入本表内藏的蓄电池内。通常蓄电池无需更换，但经过数年使用后，其充电能力会逐渐降低而无法将电充足。若您发觉蓄电池无法充足电量，请与您购入本表的经销商或商店联络有关更换蓄电池的事宜。
- 只可更换为CASIO指定的ML-2016型电池。使用其他蓄电池会损坏本表。
- 若要长期存放本表，请使其进入休眠模式并放置在通常能受光线照射的地方。如此可防止蓄电池的电量耗尽。

电池电量指示符

本表画面中的电池电量指示符显示目前蓄电池内的电量状态。

级数	指示符	功能状态
1		所有功能均可使用。
2		所有功能均可使用。
3		所有功能均可使用。
4		闹铃、整点响报、照明、显示功能无法使用。计时功能可使用。
5		闹铃、整点响报、照明、显示、计时功能无法使用。

- 在电量为第 4 级时，虽然手表的画面显示会熄灭，但计时功能及其他功能操作仍会在表内继续进行。指示符 CHARGE 会在画面中闪动，表示用以维持计时及表内储存的数据的电量即将耗尽。当电池电量指示符为第 4 级时，请将本表放置在光线下为蓄电池充电。
- 在电量为第 5 级时，本表的所有功能都会停止。充电后各功能将恢复操作，但存于表内储存器的数据会全部消失。因此，为蓄电池充电后，您必须重新设定当前时间、闹铃并重新输入个人资料模式数据。
- 注意在直射阳光或其他强光的照射下，本表的电池电量指示符会暂时显示一个较实际电量高的级数。正确的电池电量级数稍候才会出现。
- 在短时间内频繁使用照明及闹铃会使电池负载过重。此时指示符 (RECOVER) 会出现表示照明及闹铃暂时无法使用。此状况解除后，本表的操作会恢复正常。在照明连续点亮约 200 次或闹铃连续鸣响约 360 次时会出现上述现象。

充电须知

在某些环境下充电会使本表过热。请避免将本表放置在下述地方为蓄电池充电。

警告！

直接放置在太阳光下为蓄电池充电会导致本表烫热。请小心处理本表，避免烫伤。

- 停泊中的受阳光直射的汽车仪表板上
- 距离白炽灯过近的地方
- 长时间直接置于直射太阳光下或任何其他强烈的热源下

充电指南

以下是每日照明点亮 2 秒及闹铃鸣响 20 秒所需电量的充电时间。

- 每日在亮度 500lux (即室内日光灯) 下放置约 8 小时。
- 每日在亮度 3,000lux (即日光灯直接照射) 下放置约 1 小时 15 分钟。
- 每周在亮度 36,000lux (即下午室外阳光) 下放置约 50 分。

休眠模式

开启休眠模式后，若将本表放置在光线昏暗的地方约 7 或 8 日而不作任何操作，为了节省电池的电量，显示画面会自动熄灭。

- 在休眠模式下，计时功能及其他功能会继续在本表的内部进行。
- 在休眠模式下，闹铃、整点响报及照明功能无法使用。
- 将本表移至光亮的地方或按任意钮，本表便会自动退出休眠模式并进入计时模式。
- 注意在电池电量为第 4 级时，本表无法进入休眠模式。

如何开启及解除休眠模式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A) 钮直至秒数位开始闪动。
2. 按 (C) 钮 9 次，休眠模式的开启 / 解除设定便会闪动。
3. 按 (D) 钮交替开启 (OFF) 或解除 (OFF) 休眠模式。
4.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参考资料

本节包括有更多有关操作本表的详情及技术资料。其中还包括有本表的某些功能及特长的使用注意事项。

图像区及文字区



- 在计时模式、潜水计时模式、地点选设模式、倒数计时器模式、秒表模式以及潜水记录数据画面中，图像区用以表示经过的分钟数。在图像区中的一刻度表示 5 分钟的时间。
- 文字区只可同时显示最多 4 个字符。因此超出此限度时，字符会由右至左滚动显示。

画面的自动返回

- 在任意模式中操作完毕后(除照明操作外)，按 (C) 钮可返回至计时模式。
- 当某数位在画面中闪动经过 2 或 3 分钟而不作任何操作时，本表会自动储存到此为止输入的资料模式中。
- 在地点选设或个人资料模式中，若不作任何操作经过 1 至 2 小时，本表会自动返回计时模式。

选择

(B) 钮及 (D) 钮可在各设定画面中用于选择数据。在选择数据的操作过程中，通常按住此二钮可以高速选择数据。

计时模式

- 星期会根据您所设定的日期(年、月及日)自动进行设定调整。
- 年份可于 2000 年至 2039 年之间设定。若超过 2039 年 12 月 31 日，日期会返回至 2000 年 1 月 1 日。
- 本表内藏有全自动日历，其可自动调整长短月及闰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设定，除电池电量降低至第 5 级并再次充电后以外，无需再次调整。

12 小时 / 24 小时制

在计时模式中所选设的时制(12 小时 / 24 小时)在潜水计时模式、地点选设模式及闹铃模式中亦会被采用。

- 若选用 12 小时制，指示符 P(下午)会在时数位的左侧出现表示正午至下午 11 时 59 分之间的时间。本表没有用以表示午夜至上午 11 时 59 分之间的时间的指示符。
- 若选用 24 小时制，时间会在 0:00 至 23:59 之间表示。此时指示符 24 会出现显示。

地点选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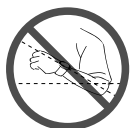
- 在地点选设模式中，各地点的当前时间是根据 GMT 格林威治标准时差及在计时模式中您为本地地点所设定的当前时间算出。
- GMT 世界标准时差是指各地点的所在时区与格林威治标准时间的差。
- 各地点时间中的秒数与计时模式中的秒数同步。
- 本表的 GMT 世界标准时差是以协调世界时(UTC)为准。

照明须知

- 本表的电子荧光(EL)板经长期使用后会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阳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会难以看清。
- 当照明点亮时，本表有可能会发出响音。这是由于电子荧光(EL)板的振动引起。此纯属正常并不表示本表发生了故障。
- 当闹铃鸣响时，照明会自动熄灭。
- 频繁使用照明会消耗电池电量。

自动照明须知

- 避免将本表戴在手腕的内侧。因如此会使自动照明在不需要的时候点亮而消耗电池电量。若您要将手表戴在手腕的内侧，请将自动照明功能解除。



高于 15 度过高

- 若表面如图所示相对于平行地面向上或向下倾斜超过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会点亮。必须保持您手臂的背面与地面平行。
- 即使保持手表面向您，照明亦会在约 2 秒后熄灭。
- 静电及磁力会干扰自动照明的正常运作。若照明不点亮，请试将本表转回原位(与地面平行)，然后再次面向您转动。若仍无法点亮，请将您的手臂放回您的侧边，然后再提起手臂进行尝试。

- 在某些情况下，表面转向您后要等候约 1 秒钟，照明才会点亮。此属正常现象并非表示手表发生了故障。

Time Zone Table

GMT Differential	Some Cities in Same Time Zone
-11	PAGO PAGO
-10	HONOLULU, PAPEETE
-09	ANCHORAGE, NOME
-08	LOS ANGELES, SAN FRANCISCO, LAS VEGAS, VANCOUVER, SEATTLE, DAWSON CITY
-07	DENVER, EL PASO, EDMONTON
-06	CHICAGO, HOUSTON, DALLAS/FORT WORTH, NEW ORLEANS, MEXICO CITY, WINNIPEG
-05	NEW YORK, MONTREAL, DETROIT, MIAMI, BOSTON, PANAMA CITY, HAVANA, LIMA, BOGOTA
-04	CARACAS, LA PAZ, SANTIAGO, PORT OF SPAIN
-03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UENOS AIRES, BRASILIA, MONTEVIDEO
-02	
-01	PRAIA
+00	LONDON, DUBLIN, LISBON, CASABLANCA, DAKAR, ABIDJAN
+01	PARIS, MILAN, ROME, MADRID, AMSTERDAM, ALGIERS, HAMBURG, FRANKFURT, VIENNA, STOCKHOLM, BERLIN
+02	CAIRO, JERUSALEM, ATHENS, HELSINKI, ISTANBUL, BEIRUT, DAMASCUS, CAPE TOWN
+03	JEDDAH, KUWAIT, RIYADH, ADEN, ADDIS ABABA, NAIROBI, MOSCOW
+3.5	TEHRAN, SHIRAZ
+04	DUBAI, ABU DHABI, MUSCAT
+4.5	KABUL
+05	KARACHI, MALE
+5.5	DELHI, MUMBAI, CALCUTTA
+06	DHAKA, COLOMBO
+6.5	YANGON
+07	BANGKOK, JAKARTA, PHNOM PENH, HANOI, VIENTIANE
+08	HONG KONG, SINGAPORE, KUALA LUMPUR, BEIJING, TAIPEI, MANILA, PERTH, ULAANBAATAR
+09	TOKYO, SEOUL, PYONGYANG
+9.5	ADELAIDE, DARWIN
+10	SYDNEY, MELBOURNE, GUAM, RABAU
+11	NOUMEA, PORT VILA
+12	WELLINGTON, CHRISTCHURCH, NADI, NAURU ISLAND

Based on data as of December 2000.